

无锡市统计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全市统计 基层基础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县）区统计局、经开区经发局，市局各处室：

现将《2021 年度全市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无锡市统计局

2021 年 4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度全市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要点

为适应统计现代化改革发展实践要求，切实提升基层统计服务质量，深入推进全市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结合我市统计工作实际，制定 2021 年度全市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要点如下。

一、指导思想

2021 年全市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为主线，以队伍建设为龙头，以业务工作为抓手，以统计法治为保障，以改革创新为突破口，不断深入推进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努力把我市基层统计机构打造成人才培养的基地、真实数据的产地和依法统计的阵地。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双基”建设调查研究。为及时了解应对新一轮党政机构改革对基层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带来的变化和影响，组织开展全市基层基础建设工作调研，深入调查研究基层统计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信息化建设和统计业务工作量状况，查找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薄弱环节，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为加强基层统计组织保障，整体提升基层统计业务工作规范化水平提供依据和参考。

（二）加强“协管员”队伍建设管理。进一步升级完善统计“协管员”队伍管理模式，理顺统计“协管员”经费、任务和工

作管理关系。逐步建立起日常管理以乡镇（街道）为主，业务开展由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两级共管，总体指导由市和市（县）区两级负责的精准管理模式，切实解决当前统计“协管员”队伍存在的管理粗放、事岗分离等问题，不断加强统计“协管员”队伍的作用和效能发挥。

（三）加强基层统计评先创优。持续做好统计规范化建设先进集体和个人的推荐和评选，组织召开规范化管理及创新工作培训交流会议，组织申报推荐“优秀服务基层项目”、“统计规范管理基层岗位标兵”评比工作，开展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改革创新成果的推荐和推广，增强基层群体和统计人员自豪感、荣誉感及归属感，营造拴心留人的基层基础良好工作氛围。

（四）加强基层统计提能挖潜。以提高系统统计人员的法治能力、工作能力、业务能力等高质量服务能力为导向，深入开展系统统计干部法治、业务和《意见》《办法》《规定》再学习再培训，积极组织基层统计人员参加国家和省统计局举办的统计干部能力提升班，继续加强对基层队伍建设的质量评估，进一步提高市级保障资金的利用成效。

（五）加强基层统计规范管理。根据统计工作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对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工作的各项规范和标准进行及时修订和完善，不断加强科学管理水平。采取统一规范、分类指导、上下联动、明确职责、分级负责的方式，扎实推进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记录、调查

数据异常管控、数据质量全流程管理等制度的执行和落实。

（六）加强基层统计平台应用。积极回应基层关切，不断挖掘“基层统计工作管理平台”深度应用，加强维护管理，增进上下互动交流，提高基层统计工作动态管理能力。深入研究编制基层统计业务和基层基础建设方面的需求分析，充分利用大数据优势和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基层统计工作的分析研判，在此基础上组织开展相关指导和检查考核。

（七）加强“双基”建设检查验收。组织核定 2021 年各市（县）区联网直报单位统计规范化指导“四上”企业数的基数和实际完成进度。对乡镇规范化管理水平组织抽检，确保抽检比例不低于 30%，重点评估机构人员设置和统计负责人配备、基层统计网络、统计独立性、专业素质、新上岗人员培训指导、统计依法管理、信息化建设目标、联网直报单位的规范化建设指导等规范要求的落实情况。

（八）加强部门统计管理协作。配合相关处室强化对部门统计业务指导、培训和规范，健全工作制度，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切实落实统计普法责任，做好本部门的统计普法工作；促进部门间沟通协调，推进部门信息共享，指导各部门及时、准确、全面地报送各项统计数据及相关资料，推行信息化技术在统计工作中运用，实现统计数据的收集、整理、汇总及报表填报等工作流程信息化。

（九）加强基层统计联系沟通。按照增强联系、加强协调、

服务基层、突出实效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与省统计局协调，做好县级 2020 年度“十佳”规范化管理单位和“管理创新项目”微信平台宣传；进一步密切局领导、责任处室与市（县）区统计机构联系沟通，通过加强宣传服务、开展业务指导和解决实际问题等方式开展具体工作，更好地推动统计改革落地见效、统计重点工作贯彻落实，提升全市统计系统协同力。

（十）加强基层统计服务创新。根据国家和省统计局要求，本着积极探索、科学安排、有序推进、注重实效的原则，探索引入民间统计参与基层统计调查，着重开展辅助企业有序入库退库、查询核实源头数据、区域大型普查任务等统计调查任务，充分发挥民间统计调查力量专业素质好、市场化程度高、运行效率较高的优势，补齐基层统计短板，形成有益补充。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领导。开展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对推进我市统计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市（县）区统计机构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将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列入议事日程，以认真的态度、务实的作风、创新的思维，努力推动统计各项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二）强化管理。为确保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顺利推进，提高基层统计规范化、法治化、信息化管理水平，各市（县）区统计机构要健全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工作网络，落实工作责任，明确推进措施，密切协同配合，有针对性的破解当前统计管理中

的薄弱环节，提高工作的贯彻力和执行力。

（三）强化考核。为切实加强各级领导重视程度，提高推进基层基础建设的主动性与积极性，市统计局将继续把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情况列入对各地年度综合考核的内容，以督促各方力量妥善安排布置各阶段工作，确保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工作氛围。